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二十八至二十九

卷第二十八

榷禁門

榷貨總法

茶鹽礮勅令

酒麴勅令

乳香格

銅鑄石鉛錫銅礦

格勅令

卷第二十九

榷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勅令
申明格

銅錢下海勅令
申明格

銅錢過江南
申明

銅錢過江北
申明

私鑄錢勅令
式申明格

私錢博易勅令
格

鉛鑿錢寶
申明令

私造金箔鋪金
格

興販軍須
申明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八

榷禁門

榷貨總類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稱禁物者榷貨同稱榷貨者謂鹽礬茶乳香酒麴

銅鉛錫銅礦鑄石

諸違犯禁物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致彰露者並

同首原

衛禁勅

諸犯榷貨私有者許人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犯榷貨止以見在為坐本物不在而犯狀分
明者

元犯狀以上論如不應得為律徒以上從重

諸共犯榷貨雖不行各依本首從論非同財者計已
分依相因為首從法

諸犯榷貨非販者銅鉛銅礦瑜石貳分得壹分之罪罪止
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持仗裏送人販私有榷貨者與同罪許人捕通販

者及三人依結集徒黨法

諸集結徒黨持伏私造或販私有榷貨但共謀同行
不以財本同異各加本罪壹等乳者資配至五伯里
捕拒者依同謀共毆傷人不同拒捕謀者以即
拋棄榷貨而拒捕及拒捕加等各罪輕者徒貳
年其折傷下予重及元謀各配鄰州折支以上
下手重配遠惡州元謀配阡里元謀訖配五伯
里餘下手配鄰州殺人下手重者斬元謀配遠惡
州餘下手配貳千里以上配遠惡州者遇赦不

還

諸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椎貨者貳分爲壹分之
罪物_{貳人以上之}仍依倍法罪止徒三年與本犯人刑名等
若重者各減犯人壹等名知情借助錢物與客
人作本私犯者依犯人法

諸知情私有椎引貨販_{典非}及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人
不以赦前後肆犯杖並鄰州編管經編管後各
又兩犯杖不刺面配本城各_{以本色椎}
理犯數

諸犯椎貨赦書到後限三十日首納毀棄限外不首

毀及雖在限山輒將貨易者復罪如初

諸獲犯榷貨人具曾無拒捍或持仗申所屬有不寔

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巡捕榷貨使臣差人巡察者徒貳年

知犯人藏匿
及經過處

分捕而差
者不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

謂經日者

貨易若漏透私

有榷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肆拾

徒罪杖捌拾流罪杖一百

堤閘應搜檢人
名減二等由笞罪減

乃坐犯者再

諸當職官及稅務專副欄頭若巡捕官司所管諸軍
公人故縱榷貨者與同罪稅務雖輕收稅同專欄非在
務及堰閘應搜檢人故縱者各減二等監門官
把公人不搜檢故縱及守

榷貨入城者准此

諸監司同屬官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

各及其家人販榷貨者罷役弓手放停土軍加於本地方分有犯同加
凡人壹等茶鹽又加一等或將擬到茶鹽數減
剋不送官若私自賣買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
容縱不糾舉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二等

若失覺察者各杖一伯

諸巡捕榷貨人已獲犯人而故縱若減所獲物或受
賄者並許人告

檀興勅

諸販榷禁物將有刀器伏拒捍者以隨行以私有禁兵

器論

闡訟勅

諸網兵梢每三船為壹保若於本網負載及販私有
榷貨者犯人雖於法不許捕者亦許人捕同保知而不糾依五

保有犯律杖罪笞三十不知情各減三等部網
兵級不知情減保人罪一等即因保人告獲犯
人者應連坐人不覺知罪並免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禁物

諸都監塞主巡檢監堰官薰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鹽礬茶乳香透漏謂之別界被入

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餘條推貨稱透漏准此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

行折降除外據數賞罰

捕亡令

諸巡捕推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獲捕物數如失覺
察本地方停藏貨易透漏者聽以所獲犯人刑
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通計並謂已獲
笞罪二折杖罪一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
流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准此

能於三十日內別獲犯推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其堰閘應搜檢人雖不給印紙遇有透漏及捕獲准此

場務令

諸場務受告捕榷貨並送所屬不許擅行及取責人

狀

斷獄令

諸獲榷貨到官即時對告捕人稱量以數申轉運司

點檢

諸販獲犯榷貨者不得根問賣買經歷屢其轉易為
他物仍不追沒

諸販私有榷貨其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貸運至者

沒官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禁物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官司捕獲榷貨以該賞日以前事務失覺察之數
謂透漏之類 比折訖有餘乃得理數推賞

諸官司於本地分捕獲榷貨者賞如法諸軍公人隨
從本官手獲者減半給之

諸獲禁物應給賞者勒見獲賣買或進人共備有未獲人應追究者獲日以已分應備數理還元備人 應給禁物及價者估價

以官錢給

諸獲榷貨已給賞而犯人後獲者依獲犯法人貼支

若獲犯人者非元獲榷貨之人即通計全賞者給半

諸將校告獲已稅因而獲榷貨者准價依獲榷貨法

減半給之

諸將校捕榷貨因鬪敵或救助致重傷應賞者仍奏

裁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持伏累送人販私者有權貨者每人

錢二拾貫

告獲巡捕人減竊所獲權貨或受賊者以所受賊及准所減竊物價

全給

因捕權貨鬪敵或救助致死傷

輕傷

絹三匹

重傷

絹五匹

廢疾

絹壹拾匹

篤疾

絹壹拾五匹

致死式

絹貳拾匹

賞式

保明
酬浦
賞狀
貨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罷任在任捕獲某色物等共若干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一本官任內捕獲共若干

若下躬親捕到

某年月日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
依此開

若干差人捕到合此折若干

某年月日差某色某人姓名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
依此開

若干不獲獲犯合人比折若干

某年月日捕到若干

兩次以上
依此開

以上共計若干

一本官任內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日如有即各具某

色若干合
折除若干

一比折折除外實計獲若干

一本官所獲數目不係任外如有任外捕獲者各開說銅鉛錫仍具本處係出產地分是私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之物

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某官捕任內捕獲某物若干除北折
折除外實計若干如無折除即云比折寃計准令
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有禁兵罷論如律甲槍及紙

茶鹽禁勅今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私有茶壹兩笞四拾四斤加壹等四拾斤徒壹年

四拾斤加一等六伯斤不刺面配本城

諸私有鹽一兩笞四拾貳斤加一等二拾斤徒一年

二十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城煎味者一以通兩比二兩

商界鹽入禁地者減壹等三伯斤流參千里其人戶賣於就近州縣買食鹽五斤以下者不坐一斤笞二十二十

斤加一等二伯斤徒一年二百斤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

諸犯榷私貨有者許人告通商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非應有者亦許告

販私有者許捕

諸私有及煎煉白礬並依監法私有土礬碌礬摘碌礬夾石梆礬同

青膽礬一斤笞四拾拾斤加一等伯斤
徒一年伯斤加一等千斤不刺面配本城其諸路
礬侵越界分賣者依私有法即私煎煉白礬
鄰保知而不告者減犯人罪一等罪止杖一伯

諸私煎煉鹽煉未成者論如不應得為律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出產地分各依犯人法

諸鹽司同官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

各及其家人販榷貨者罷役弓手放停土單如

凡人一等茶鹽又加壹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

剋不送官若私自賣罪輕者各徒貳年知情縱

容不糾舉者部轄人與犯人同罪所管減二等

若失覺察者各杖壹伯

諸巡捕官透漏私茶鹽稅務監官搜檢稅不及伯斤
物而透漏者同

罰俸一月每伯斤加一等至三月止五伯斤展
磨勘二年一千斤差替兩犯通及一千五百斤皆准此不係正
官者貳斤比一斤醕地分令佐漏刮鹹煎鹽同雖獲犯人而
本物不在並不坐

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私茶鹽而
被佗人捕獲二伯斤罰俸一月每二伯斤加一
等至三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數日依
法比折不係正官二斤比一斤

諸巡捕官透漏私有禁者伯斤罰俸一月每伯斤加

加壹等至三月止一千五百斤差贊兩稅通及
准不係正官者三斤比一斤即令佐透漏私煎
煉白磬減不係正官罪一等雖獲犯人而本物
不在者並不坐

諸巡

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
有權貨而被佗人告捕獲者稅務專欄搜檢稅物而透漏私茶鹽稅同犯人杖罪笞四拾徒罪杖捌拾流罪杖一百
壘閘應搜檢人透漏各減二等由咎罪減者再犯乃坐

二

諸販私茶鹽榷禁者將有刀器仗

謂堪以
拒擋者

隨行以私

有禁兵器論

詐僞勅

諸官司捕獲私茶鹽輒將透漏地分妄入姓名同狀

申解者杖一伯

諸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賣而妄相告捕者各徒二

年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鹽礬茶應賞未獲犯人三斤比一斤
遣人獲者各一斤半比一斤其產鹽界內獲私
鹽者湏肆分中獲一分犯人方得比折

諸獲犯私有鹽礬茶五斤以上者犯人隨得行已物
全給人隨行已物准此內鹽知情停藏負載其賞錢及物價仍准
格

諸獲販私有鹽礬茶及將通商鹽入禁地官鹽入別
縣界販者准價以官錢給外仍於犯人准格別
理錢給之

諸獲販及私有鹽礬茶若將通商界監入某地官監
入別縣界而未獲犯人者准全價以官錢給三
分內止給_{內獲監者若去煎鹽場並通商處不滿三伯}
獲鹽賣價見賣價獲犯人日依
貼支其巡捕官司未獲犯人者勿給
諸捕獲私茶鹽妄入透漏地分姓名同狀申解者不
在酬賞之限

諸稅務鹽專欄頭搜檢稅物而獲私茶鹽者並依格
法推賞

諸捕獲私茶鹽應賞者許徑詣提舉茶鹽司陳乞限

限三日勘驗詣寔保奏合給錢者當日支給
諸欵前告者首私監赦後獲犯人者據合沒官鹽依
告獲私有鹽格以價備賞不得過一百貫

獲諸販及私有禁應代支賞錢者許借諸色封椿錢
本州無即報所屬於他州借充又不足許以轉
運并提點刑獄司所管不係上供諸色窠名錢
內借支候有封椿錢即撥還於州縣排擇當日
給

諸捕盜官親獲販及私有禁者依命官親獲格陞壹

等推賞無可陞者比數類奏

諸獲販及私有磬如事狀明白犯人雖應贖亦限當日先以官錢代支充賞若私販而當杖捕者際輒棄斂者許計元犯斤數理當

諸獲販及私有磬者知情停藏員載人隨行已物全給充賞

理欠令

諸代支私監賞錢先估定犯人家業候斷訖限三十日追還足數當行人吏或監催人無故違限不追

者均備五分

捕亡令

諸捕盜官獲販及私有磬斤重不該酬賞者許以二人比折未獲竊盜一名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鹽或私賣貿茶鹽候斷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折外應責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職制令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鹽茶透漏謂入別界
被他人告捕獲被貨稱逃漏准此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據數賞罰

諸巡捕官獲私茶鹽幕所屬監司歲終比較謂私假
提舉茶鹽司
比載之類具最多最少之人最少謂地分內
多而獲到者
數少者每路各貳員以聞

關市令

諸在京若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責隆德平陽府隰州等內陝西路自潼關以西黃河

以南京西路襄陽府均房齋金州賣坊州礮成
都灘川府路賣西山保霸州礮餘路賣無為軍
礮若諸處有私礮坑穴所屬官司封閉檢察禁
斷採取

斷獄令

諸獲犯有鹽薰他物件和者不除拌和之物謂同獲犯人者
諸販私茶鹽賣私茶鹽戶同及知情引領停藏交易人斷訖
籍記居止姓名粉壁曉示犯處居州縣准此所廂耆
鄰保覺察若移徙他所限當日中縣以元犯報

所詣州縣經三年不再犯者除之

諸獄旬具磬禁狀縣申州州院司理院申提點刑獄

司經州熟勘繳申事干茶
鹽磬者仍申所隸監司

諸私煎煉白磬情重及應贖人再犯私磬者並具犯

情申尚書省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有茶鹽

獲壹火

三伯斤蠟茶一斤比
斤下項依此二

陞半年名次

捌伯斤

免試

壹千二伯斤

減磨勘一年

貳阡斤

減磨勘壹年半

叁阡斤

減磨勘貳年

肆千斤

減磨勘二年半

伍阡斤

減磨勘叁年

柒千斤

減磨勘三年半

壹萬斤

轉一官

參萬斤

取旨

累及

壹阡斤

陞半年名次

壹千五伯斤

免試

貳阡斤

陞壹年名次

四千斤

減磨勘壹年

五千斤

減磨勘壹年半

柒阡斤

減磨勘貳年

捌阡斤

減磨勘貳年半

壹萬斤

減磨勘貳叁年

貳萬斤

轉壹官

拾萬斤

取旨

親獲私有簪累及

壹萬斤

陞半年名次

貳萬斤

免試

四萬斤

減磨勘貳年

柒萬斤

減磨勘叁年

壹拾萬斤

轉一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鹽茶及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別
縣界者准價以官錢支給

不滿壹百斤

全給

壹伯斤以上

給壹伯斤

貳伯斤以上

給五分

獲販私有鹽及告獲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
入別縣界販者除以犯人隨行已物全給外別支

賞錢

不滿壹拾斤

各錢壹拾五貫每一拾斤加一拾伍
貫至柒伯五拾貫止

告獲私有磬者准價以官錢支給

不滿壹百斤

全給

壹伯斤以上

給壹百斤

貳伯斤以上

給五分

獲販私有磬者除以犯人隨行已物全給外別支
賞錢

磬不滿壹拾斤

錢參貫

每壹貫至三百貫加三
拾斤

土磬碌磬青膽不滿一拾斤

各錢壹貫

每貫至三百斤加三
拾斤

告獲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私茶鹽者

笞罪

錢貳拾貫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壹伯貫

告獲和同詐犯私茶意在分賞而妄相告捕者錢

五拾貫

雜格

許有禁物

茶

品官蠟茶草茶各

玖品三斤

捌品以上陸斤

僧道草茶壹斤

鹽

玖品伍斤

捌品以上壹拾斤

陸品以上貳拾斤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拾肆年三月貳拾陸日

勅巡捕官獲到客人私渡茶過界及諸色人獲
到依獲私茶法壹斤比貳斤推賞所有透漏私
渡過界合干地分巡捕官亦比附賞格斤壹重

斤比貳斤責罰施行

淳熙肆年玖月肆日

勅今後興蕃商博湯解鹽之人徒貳年貳拾斤
加壹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伯里知情
引領停藏與人同罪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
人罪壹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
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壹伯獲犯人并知情引
領停藏人徒罪賣錢貳伯貫流罪三伯貫如告
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徒提舉官并守令失覽

奉並取旨重作施行

紹熙伍年拾壹月貳拾肆日

勅刑部申乞行下內外諸軍嚴行約束所遣回
易官兵不得以收買軍須為名私販茶鹽如有
違戾重作施行奉

聖旨依令刑部鏤版行下內外諸軍主帥約束
施行

斷獄

淳熙元年叁月拾柒日

勅今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
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狀堪充征役
免罪刺填軍額如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征役即
本依法施行

淳熙貳年柒月叁日尚書省批下提領務場所勘當
平江府申捕獲過私鹽合科徒流之罪相驗得
身貌強壯及得等杖並刺填許浦水軍着役訖
乞免追贓實送所指定檢準淳熙貳年陸月拾

陸日

勅將犯私鹽免罪刺填軍額人並免追贓錢契
勘上件指揮未有其餘州軍遵依明文行下諸
路提點刑獄司下所屬州縣依此施行後批依
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參年拾月肆日

勅犯私鹽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強壯及得筆狀
堪充征役並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填軍
額其元係舟船內被獲之人即刺充本路水軍

淳熙肆年拾貳月拾貳日

勅刑部看詳犯私鹽係舟船內被獲合科徒流
罪刺充水軍之人若本路無水軍去處即令依
陵路犯鹽私被獲合科徒流罪人相貌強壯及
得等杖堪充征役依已降指揮免罪免追贓刺
填軍額施行

寧照法

擅興勅

諸松有禁兵違論如律格及

甲同

勅令格

酒趨

勅

衛禁勅

諸禁地內

謂去東京城武拾伍里內餘條酒麴稱禁地者准此

私

造酒壹升笞肆拾五升加壹等五斗徒壹年五

斗加壹等五石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內秋有禁

地外私造各減壹等以上再犯至罪止者各不

以禁地内外並配本城至罪止者不刺面其造

者酒直為從下條趙即將外來官酒入禁地壹

升笞肆拾貳升加壹等壹石五斗徒一年壹石

五斗加壹等罪止徒三年禁地外及鄉村酒自相浸越沽賣減壹等

諸以所得官酒入別州界賣者依外來官酒入禁地

法

諸酒戶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減犯人罪三等罪

止杖壹百

諸私有麴

謂小麥麴或大麥麴其速熟謂二斤半穀物造成但可造酒者三斤並比

壹斤禁地內壹兩笞肆拾壹斤加壹等拾斤徒壹年拾斤加壹等伯斤不刺面配本城禁地外壹

兩笞肆拾貳斤加壹等貳拾斤徒壹年貳拾斤
加壹等壹伯五拾斤不剥面配本城酒戶賣與
界內不應造酒人者杖捌拾自將入禁地及賣
與別界不應造酒人減私有壹等其買人係禁
地內同私有法禁地外減壹等

許捕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外
來官酒而被倅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肆拾

徒罪杖捌拾流罪杖壹伯 城閭應搜檢人透漏
者再犯 各減二等由等罪減

乃坐

開訟勅

諸私造酒麴沽賣並舍鄰人知而不糾論如伍保律
廩庫勅

諸命官以錢物就公使庫或塲務醞造酒者論如私
醞酒法加壹等已入以自盜論長貳當職官加
貳等監司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減三等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禁地內犯
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責知情于繫人及鄰保買
酒戶酒麴販賣知情酒戶均備

諸告獲禁地內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給賞外仍
據見獲酒麴糟酵反造販之具估價以官錢全
給

捕亡令

諸官司捕獲或透漏私有酒麴估酒麴及監價比鹽

計斤重理賞罰係禁地內及外來官酒入禁地
仍壹兩比貳兩

斷獄令

諸販私有推貨其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貸運致者
沒官即獲販私有酒麴犯人隨行已物給賞有
餘准此

場務令

諸酒戶知情放酒入禁地販賣者計犯人應出賣錢
數追罰應均備者仍依本條即自將酒入禁地沽賣者計

壹界買撲價錢追罰貳分並入官隸轉運司雖
屬恩亦理納

雜令

諸品官有官酒者不限數其非品官而於官司司得

官酒者亦不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禁地內私有酒麴及外來官酒者當收領時
棄毀其物

不在著准笞罪給
某地外酒類准此

答罪

錢伍貫

杖陸拾

錢陸貫每等加壹貫

徒壹年

錢貳拾貫每等加拾貫

流貳千里

錢柒拾貫每等加壹拾貫

告獲某地外私有酒麴者

笞罪杖

錢三貫

徒壹年

錢五貫每等加五貫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窈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遇徒三年三貫加壹

等貳拾貳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

三拾

五匹絞

乳香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私有乳香

造微乳香及知而販賣者同

壹兩笞肆拾貳斤加壹

等貳拾斤徒壹年貳拾斤加壹等三伯斤配本

城

諸販官乳香引外有剩及應赴官批銷而不赴若不
應出本州縣界而出者以私有論

諸引領交易私有乳香依犯人法

諸巡捕官透漏有磬者伯斤罰俸壹月每伯斤加壹
等至三月止壹千五伯斤差替兩犯通及貳千
斤者准此私乳
香壹斤不係正官者三斤比壹斤雖獲犯人而
本物不在者並不坐

詐偽勅

諸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徒貳年造

假

乳香而首告
者許人告

令賞令

諸命官獲私有乳香應賞者未獲犯人三斤比壹斤
遣人獲者各壹斤半比壹斤

諸獲販私有乳香五斤以上者犯人隨行已物全給
知情停藏貟載隨行已物准此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諸獲私有乳香而未獲犯或未買人自首而未獲賣
人者唯准價給官錢三分獲犯人賣人者仍准

格別理錢給之

諸告獲違法開乳香鋪者以本鋪係已產業及同財
若為至管知情幹辦人鋪內所有財物給之

諸告獲糾合人共造假乳香而首告以規賞者依告

獲私有乳香法給賞

職制令

諸巡捕官巡獲或透漏私有乳香透漏謂入別界被他人告捕獲經歷明白者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除外據數實

罰

諸巡捕官獲私假香所屬監司歲終比較

謂松假香

監司較之

其最多最劣之人

最少

謂地分內透漏者數多而獲到

數少者每路各貳負以聞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有乳香累及

五拾斤

陞半年名次

壹伯斤

免試

貳伯斤

減磨勘貳年

參伯伍拾斤

減磨勘參年

伍伯斤

轉壹官

諸色人

告獲私有乳香者准價以官錢

給伍分

告獲私有乳香

謂准價給外於犯人別理者造假乳香反知而販賣者同

不滿壹拾斤

錢壹拾五貫每壹拾斤加一拾五貫至柒伯五拾貫止

雜格

許有禁物

乳香

玖品壹斤

捌拾品以上貳斤

陸品以上肆斤

銅鑑石鉛錫銅礦勑令格

勑

衛禁勑

諸私有銅及鑑石者
其盜人許存留之物者免烹
戮每兩除銅鑑及快
三錢一臺兩杖捌拾壹斤加壹等拾伍斤不
刺面配郴州本城為人造作器物者與物主同
罪配亦如之作具沒官自此造者

諸私有鉛夾雜者并黃丹砂子一斤笞伍拾或拾斤
並烹煉淨鉛計數加壹等遇杖壹伯三拾斤加壹等罪止徒三年

出產地分私烹煉加壹等

諸犯榷貨非販者銅鉛銅礦石非貳分得壹分之罪罪止

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巡捕官任內透漏銅出界及失覺察私置鑑烹煉

或賣買不入官以捕得斤數折除外五拾斤展

磨勘半年縣尉殿三月參選伯斤展壹年縣尉

殿半年貳伯斤展貳年縣尉殿壹年如係所產

去處各遞加壹等磨勘朕選並以壹季為壹等專差巡捕使臣透漏失覺察至貳伯斤仍其銅礦鉛錫拾斤或銅垢以烹煉降等差遣到淨銅五斤各比銅壹斤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謂經日者貨易若透漏私有榷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肆拾徒罪杖捌拾流罪杖壹伯若係產銅界內巡捕人透漏失覺察私賣銅或私輒鑄造銅器出賣者各加壹等

諸出產銅鉛錫界內耆長失覺察私置鑊烹煉而為

他人告捕獲并同保父保正長知而不糾者並
依界內停藏貿易透漏榷貨法

檀興勅

諸私有銅鑊謂堪充軍用者杖壹伯許人告

村鄉保伍曾
鑄記及宦

非給者

雜勅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鉅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

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職制令

諸巡捐官獲私造銅鑄石之物所屬監司歲終比較
謂私造銅鑄石係提點刑獄司比較之類 奧最多最少之人最少謂地
分內透漏及犯者數數每路各貳員以聞
多而獲到數少者

賞令

諸產銅鉛錫界巡捕官任內親獲私置鑪烹煉若賣
買不入官應賞者未獲犯人二斤比壹斤違人
獲者各壹斤半比壹斤

諸獲販私有銅鉛錫鑄石銅礦伍斤以上者犯人隨

行已物全給其賞錢及物價仍准格

捕亡令

諸巡捕榷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捕獲物數若失覺
察本地分停藏貿易透漏若私置鑪烹煉者聽
以所獲犯人刑名等第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
通計並謂已獲犯人者笞罪貳折杖罪壹折罪
重罪折輕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流或配罪壹其以
罪者准此能於三拾日內別獲犯人榷貨人亦
聽依此折除

開市令

諸應用銅及鑄石之物不可闕者謂鐘磬鏡鉢鈴杵照子錦鏹之類

文思院鑄造鏤鑿發赴雜賣場立價請買仍給憑由照會寺觀闈大鐘聽經所在州陳乞勘會詣寶保明申尚書省候得指揮聽鑄若諸軍合用銅鑑申降指揮下軍器所造給

諸買官造銅器鑄石之物者出賣官司具教給引

諸錫非出產界而官賣者聽商販以造器用貨易仍並免稅

諸產錫界內寺觀及私家所有功德像之屬聽留仍

官給文憑過捐壞賣入官
下條捐壞准此其寺觀
仍具名件置藉及榜示

諸產錫界內民間所用錫器物聽於通商處收買諸
當處稅務驗寃具數給公憑齋詣所居州縣稅
務覆驗亦聽貿易貨易者仍於本務俟憑貨訖限次日納歟

雜令

諸私銅鑄石器物及買販罪責條禁於要閑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物守臣月具有無違戾聞奏并申提點
利獄司仍從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

官奏裁

諸舊有銅鑄石鑄道釋功德像鍾磬鏡盤鈴杵相輪
照子銚鑄銅鑼謂已藉定數月及曾經鑄記並憑由或元經官給買到者並許存留

諸格令許有權貨謂非販賣者銅鑄石物謂曾經鑄
記及官給賣者

諸以鉛造銚鑄婦人首飾釵釧及棗道泥畫日聽
軍器令

諸造銅鑄及弩牙發之類關銅及無工匠者轉運司

就近使州造成支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銅及鑄石者

杖罪

錢五貫

徒壹年

錢壹拾五貫每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陵拾伍貫每等加壹拾貫

告獲私有鉛者准價

全給五拾貫止

告獲私有銅鑼謂堪充軍用者計斤兩准銅價

倍給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九

榷禁門二

銅錢金銀出界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以銅錢出中國界者徒三年伍伯文流貳阡里五
伯文加壹等徒罪配三千里從者配貳千里流
罪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三貫配遠惡州從者
配廣南伍貫絞從者配遠惡州知情引領停藏

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各依從者配發以上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依格支賞外隨行應干錢物並全給捕人其犯人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產並藉沒入官如已裝發候回日亦許徒伴及諸色人
捕盡以犯人回貨給賞外仍依格推賞

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貳年五伯文加一等遇徒三年壹貫加一等徒罪配二千里從者配千里流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伍貫配廣南從者配三十里拾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知情

引領停歲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依從者配
法以上并化外人有犯者並奏裁各不以赦降
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除依格支賞外隨行
錢物並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
人名下家產並籍沒入官

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藩商博易者
市舶司當職官吏謂置司州巡捕官巡防人以違
制論州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并經由透漏去處
巡捕官巡防人杖壹伯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

死減壹等

雜勅

諸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者論
如博易私錢法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減貳
等並許人告錢沒官下二條許告
沒官准此

諸將銅錢入川陝界者杖陸拾貳伯文杖柒拾貳伯
文加壹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遇徒三年
拾貫加壹等

諸於陝西路銅錢者徒貳年配千里

令

閩市令

諸禁銅錢出中國條制州縣每半年壹曉示
格

賣格

命官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

知情負載引領停藏人並減半

徒罪

咸豐勘貳年半

流罪

減磨勘三年半

配遠惡州

轉壹官減磨勘壹年

死罪

轉兩官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

知情負載人並減半

徒罪

減磨勘壹年半

流罪

減磨貳勘年半

配遠惡州

轉壹官

諸色人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

知情
負載
引領
停藏

徒罪

錢三伯貫

流罪

錢三伯五拾貫

配遠惡州

錢肆伯貫

死罪

錢五伯貫

獲三伯貫
上者奏裁以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
人並領停減半歲

徒罪

錢貳伯五拾貫

流罪

錢三伯貫

配遠惡州

錢三伯五拾貫

獲五
上者
秦裁
貫以

告獲川陝路鐵錢與陝西河東路鐵錢侵越行用
及將鐵錢入銅錢界行用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三拾貫

編管

錢肆拾貫

配

錢伍拾貫

獲將銅錢入川陝界者

杖罪

錢伍貫

徒罪

錢壹拾貫

流罪

錢貳拾貫

告獲於陝西路用銅錢者

錢貳伯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淮此附以銅錢出中國界條法
斷罪椎賣仍令淮江帥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榷
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并榷場官違戾仰帥漕
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
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
榷場官壹等科

乾道玖年玖月三日

勅藏帶金銀過淮及過北界其犯人及知情引

領停藏負載人并透漏不覺察地分合于官吏
並以所藏帶金銀估計價直依銅錢出中國界
條格斷罪推賞所是榷場官吏不覺察者比附
市船司當職官吏不覺察銅錢出中國界或以
銅錢與蕃商博易斷罪施行

淳熙元年伍月拾五日

勅令所看詳時昭軍榷場發客先令所委搜檢
官就西門下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
等物方許通放若經由搜檢之後本軍西門外

未至淮河渡口搜檢即係元意欲藏帶過界比
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

淳熙元年拾貳月拾五日樞密院劄子貯賈軍申乞
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告過淮博易其有蔭
贖人若隱匿蔭通於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銀錢
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奉

聖旨依

淳熙伍年伍月拾捌日

勅令後如有蕃商海船等船往來興販夾帶銅

錢伍伯文隨行離岸伍里便依出界條法

紹熙元年拾壹月拾四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內捕獲到銅錢此附餘條未逼減一等斷遣如已裝成馬駛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斬罪若取淮河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本逼減一等上又減一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

紹熙貳年三月貳拾伍日

勅貯貽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有元般販銅錢銀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戶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

聖旨依戶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陸年拾二月拾壹日

勅告獲偽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絰

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
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
格合給賞錢亦依此壹體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諸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壹伯壹
文加壹等遇徒三年壹貫加壹等拾貫配本城參犯徒鄰州編

管

銅錢下海勅令

勅

衛禁勅

諸將銅錢入海船者杖捌拾壹貫杖壹伯三貫杖壹

伯編管伍伯里伍貫徒壹年從者杖一伯柒貫

徒二年從者徒壹年拾貫流貳千里從者徒三

年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依從者法若化外有
犯者並奏裁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
捕其隨行錢物並全給捕人

諸打造海船先經所屬請給某納銅錢入海條令雕
注船梁違者杖捌拾

令

職制令

諸沿海巡檢縣尉透漏銅錢入海者所屬具申尚書

省

鐵錢過江南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貳年拾月伍日

勅自淮南將帶鐵錢過江之人依乾道玖年五月拾捌日銅錢罪賞減貳等斷罪罪止徒壹年
乾道玖年五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

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賞仍令江淮帥
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榷場官常切覺察如州縣
并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
停降若帥漕司失舉覺察舉劾或因告首及別
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榷場官壹等科罪

淳熙四年拾貳月貳拾三日

勅禁止鐵錢通江南前後措置非不嚴切訪聞
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所部沿
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令透漏

月其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其銅錢界不許

行使鐵錢

錢銀過江北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乾道玖年伍月拾捌日

勅將帶銅錢過江北比附銅錢入川陝界斷罪
許人告其所告錢數並全給充費仍令江淮帥

漕司沿江淮州縣并榷場官常切覽察如州縣
并榷場官違戾仰帥漕司舉劾申奏朝廷重行
停降若帥漕司失於覺察舉劾或因人告首及
別事彰露亦與州縣并榷場官壹等科罪

乾道玖年捌月拾伍日

勅今後如有藏帶銀兩銅錢至緣邊州軍榷場
及沿淮地分已裝載下船捉獲雖未離岸並依
已渡法許人告、捕人壹半充賞一半沒官

紹熙元年拾壹月拾四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
內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斷遣如
已裝成馬駄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
地分已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
若取淮河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
餘條未過減壹等上又減壹等定斷內有蔭人
不用蔭贖

紹熙貳年貳月貳拾伍日

勅盱眙軍申乞日後遇有諸色人打奪到銅錢

銀兩不即告官自行分受之人依條施行外所
有元般販銅錢兩人不許引用犯禁物被盜致
彰露同首原條法止於正犯刑名上減等斷罪
戶刑部看詳欲從所乞施行奉

聖旨依戶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淳熙肆年拾貳月貳拾三日

勅禁止銅錢過江北前後閨防措置非不嚴切
訪聞尚有民旅冒犯法禁令江淮帥漕司約束
所部沿江守令嚴行禁戢仍督責巡尉緝捉毋

令透漏皆具有無違犯之人申尚書省

私鑄錢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物

諸私鑄錢者絞謂私鑄當三當或小平或錢及
夾錫錢餘條稱私錢錢者准此未
成百減壹等指教人及工匠為從死者從及罪
至流者配千里以渣垢夾鑄罪至死者奏裁以
雜物私造以銅淬鐵錢以鐵錢染為銅色者亦是可亂俗者減私
鑄法壹等不及百文又減壹等並許人捕庸者

巡察人失覺察私鑄錢徒壹年巡檢縣尉都監減壹等縣令州城內知州通判各又減壹等若雜物私造者各又遞減壹等以上知而不舉或故縱者減罪人罪貳等內廂耆巡察人故縱犯人應配者仍配五伯里鄰保知而不糾加伍保不糾罪壹等若雜物私造止依伍保知而不糾律即保內如能糾舉免罪獲首給賞如法

諸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減犯人罪壹等罪買借友受之者與同罪已造而未成首減三等

許人告

諸有私鑄錢不撻毀而輒行使者杖壹百許人告

名例勅

諸私鑄錢者不以斘論命官不在議請減之例

盜賊勅

諸官司受納諸色人錢專庫棟櫬之類以私鑄混雜

換易罪輕者杖壹百仍勒停許人捕

令

捕亡令

諸巡捕官州給印麻應失覺若獲私鑄錢者並計火

數見情犯者當日取麻依式批書

雜令

諸錢私鑄私造者若渣垢夾鑄者斂訖沒官

斷獄令

諸私鑄錢應配者計地理配鑄錢監

本處無監者已配以次監

成而不劾該配者謂家人共犯於法不坐減革之類

刺充

鑄監工匠本路魚鹽刺以次路

分監犯人應贖者非

賣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支即

獲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同

如事狀明白當日以

官錢借支

諸備實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私鑄錢製造

責借若與人同同責停止知情人人不足責鄰保廂

者以雜物造錢責鄰保人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親獲私鑄錢

未成

減磨勘壹年

已成

減磨勘貳年所獲錢伍伯貫以上減三年三
千貫以上轉壹官選人循兩資

知州通判都監縣令巡檢縣尉任滿獲私鑄錢謂
任內親獲或他人獲大數互相比折失
覺察已斷火數外計其餘親獲數理

壹火以上

減磨勘壹年

參火以上

減磨勘貳年

伍火以上

減磨勘三年

拾火以上

轉壹官選人循兩資

諸色人

獲私鑄錢

未成

錢壹伯伍拾貫

已成

錢叁伯貫所獲錢壹伯貫以上仍轉壹資伍

伯貫以上百姓願充進議副尉公人願充進

武副尉者聽壹萬貫以上與承信郎

獲私以雜物造錢雖未成者文減半

不及壹伯

錢壹伯貫

告獲製造賣借若與人鑄錢作具者

買借反受之者同

錢壹伯貫

告獲有私鑄錢不追毀而輒行使者

不滿壹伯文

錢三拾貫伍拾文以
下減半

壹伯文以上

錢肆拾貫

壹貫文以上

錢伍拾貫

拾貫以上

錢柒拾貫

每拾貫文三伯貫止

平當三

獲官司受納諸色人錢

謂小官鑄者

專庫揀査之

類

以私鑄錢混雜換易者

錢壹伯貫

賞式

保明命官任滿獲私鑄錢酬賞狀

某處

勦會某官姓名昨於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
替罪任內有獲到私鑄錢依條折除失覽火數外
有親獲火數合劾該推賞尋行取會並是詣寔謹
其如後

一任內私鑄錢失覽共若干火

無則稱無

一火

具元鑄錢去處犯人姓名事發

月日因依獲者開結斷刑名

餘火依前開

一任內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共若干火

火數各依前開

一將某人躬親或差人捕獲私鑄錢若干大比

折失覺火數外尚有親獲到若干大

一檢坐合用條格

開

右謹件如前勘會某官姓名准令格該某酬獎保
明並是諸寔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考課式

批書巡捕官任內失覺察及獲私鑄錢

某處

據某處報某地分巡捕官某人失覺察若獲私鑄
錢今合批書者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失覺察某人私鑄錢
若干獲犯人者仍具已若何結斷

一某年月日於某地分內躬親或差人獲到某

人私鑄錢若干

右批上本官印紙照會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肆年貳月捌日

勅州縣鄉村市井買賣交易及輸納官錢等公然將私鑄砂毛錢混雜行使悉因閩津稅務不曾搜檢商旅等人得以循習博易般傳更無畏

憚劄下江東西福建浙東西湖南路諸州行下
所管關津稅場嚴行關防搜檢拘收將犯人依
法斷罪追賞其監官依巡尉有無透漏茶鹽賞
法及滿考罷任批上印紙

淳熙拾陸年正月拾玖日

勅諸路守臣嚴切督責巡捕官司所部私鑄及
見使砂毛錢禁戢追數日後尚或違犯盡法施
行若有故縱奉行滅裂因致彰露其守臣并巡
捕官並取旨責罰仰提刑司常切覺察

紹熙參年伍月壹日尚書省劄子兩淮私鐵錢多是
江南州縣深山窮谷間所鑄雖與兩淮一例督
責官吏禁止而江南以非行用鐵錢地分奉行
不嚴如日後兩淮敗獲鞠勘得是江南所鑄即
將界分官吏鄰保重行責罰並不以去官原免
奉

聖旨依

私錢博易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博易私錢以規利者杖壹伯壹文加壹等遇徒
三年壹貫加壹等拾貫配本城三犯徒鄰州編
管即將私錢博易官錢者加貳等罪止配鄰近
錢監鄰近無錢監即配鄰近牢城各不得過伍伯里引領博易人准此

以上許人告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鉗銷及磨錯翦鑿錢
取銅以求利以私錢同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內失覺察除親獲比或能入獲已斷數互相
計其餘數理壹斤以上展磨勘半年

拾斤以上展磨勘壹年五拾斤以上展磨勘貳
年伯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壹伯

賊盜勅

諸錢綱押綱人部綱兵級本船同梢以私錢貿易所運
錢雖應計其等依監主自盜法罪至死者減壹
等配千里本舡軍人及知雇人犯者亦以盜所
運官物論

令
諸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許人捕

賞令

諸溝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博易私錢

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責鄰保廂耆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博易私錢規利者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柒拾貫

流罪

錢壹伯貫

編管

錢壹伯貳拾貫

配

錢壹伯伍拾貫

獲以私錢貿易綱運所般錢監上供錢者

命官

錢叁伯貲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鉅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
以求利以私錢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內
博易同
已斷數
計其餘
親獲數理
外失覺察或他人獲除

壹斤以上

減磨勘半年

拾斤以上

減磨勘壹年

伍拾斤以上

減磨勘貳年

伯斤以上

奏裁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稍上盜本船所運官物者依主守法徒罪勒充牽
駕流罪配伍伯里本船軍人及和雇人盜者減
壹等流罪軍人配本州和雇人不刺面配本城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四伯文加壹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三年三貫加壹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免者三拾伍匹絞

鉛鑿錢寶勅令格申明

勅

雜勅

諸鉛銷反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夾雜

鉛錫打造計銅斤重科罪已鉛銷雖未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興販之者壹兩杖壹伯壹斤加壹等錢監充役捌斤

工匠送鑄工匠送鑄

皆配本城拾斤皆配五伯里命官及有蔭人奏

裁並許人捕廂耆巡察人及地分官吏

州都監縣巡

尉各分認地分界至知而不糾以違制論仍放罷吏人勒

停者犯人罪輕與同罪鄰保知而不糾杖壹伯即保內能

糾舉或工匠能首告者免罪給賞如法官司不

即給賞許告捕人經監司越訴

諸巡檢縣尉都監任內失覺察鉛銷及磨錯翦鑿錢

取銅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謂以任內失覺察除
其餘數理或他人獲已斷互相比折外壹斤以上展磨勘半年拾斤以上展磨勘壹年伍拾斤以上展磨勘二年伯斤以上奏裁廂耆巡察人杖壹伯

諸守令任內失覺察鈺銷錢寶私鑄銅器提點刑獄司具申尚書省取旨

令

雜令

諸私造銅鎗石器物若鈺銷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

利及買收販賣條禁於要閘處曉示

諸私鑄銅器守臣月有無違戾聞奏并申提點刑獄司仍從本公司檢察類奏如有違戾具當職官奏裁

責令

諸獲鉅銷及磨錯翦鑿錢鑄造器物及販賣者依格給賣外仍將所獲器物估價以錢給之其器物搥毀解赴所屬官司充鑄錢使用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若鉅銷磨

錯翦鑿錢寶私造銅器責停止知情人又不足
責鄰保廂者均備

格

賞格

命官

巡檢縣尉都監任滿獲鉅銷及磨錯剪鑿錢取銅
以求利或私造銅器者謂以任內觀獲除失覺察
折外計其餘親獲數理

壹斤以上

減磨勘半年

拾斤以上

減磨勘壹年

伍拾斤以上

減磨勘二年

伯斤以上

奏裁

諸色人

告獲鉅銷及磨錯翦鑿錢取銅以求利或鑄造器物

已經銷雖未
成器物亦是若工匠及賣買與販之者

杖罪

錢五拾貫

徒壹年

錢柒拾貫每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壹伯貫每等加壹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淳熙陸年拾貳月拾壹日

勅告獲偽造會子賣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
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
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私造銅器鉢銷錢
寶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

私造假箇銷金勅令格

勅

雜勅

諸私造金箔者以金箔裝飾神像圖供畫具之類同及工匠各徒三年
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各徒貳
年並許人告

令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為服
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圖供其畫之類同及工匠責知情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造金箔以金箔裝飾神像圖畫供具類之同及工匠

錢參伯貲

告獲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

錢參伯貲

勅格申明

興販軍須

勅

衛禁勅

諸將堪造軍器物

謂弓弩竹木材槍桿箭筈筋角鰐膠自蠶牛皮皮單鞬及皮鞬底餘

條堪造軍器物准此入三路緣邊及河北京東路緣海州

界者徒壹年物價

據見估物估

及貳貫加一等通徒

三年五貫加壹等物沒官許人告聞津稅務官

司失覺察杖一伯

諸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及引領者並徒貳年

計賊壹尺徒三年壹匹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

流罪皆配二千里叁拾匹皆配遠惡州物沒官

知情停藏貯載人減犯人壹等仍依犯人配法
熟鐵物_同_回成器與外國使人_非_使人_同交易罪輕者徒
三年配千里許人告_非_使人_同許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將堪造軍器物入三路緣邊及河北東路

緣海州界

杖罪

錢伍拾貫

徒罪

錢壹伯貫

流罪

錢壹伯五拾貫

獲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者情糾藏負載或人知半減

半減

徒罪

錢二伯貫

流罪

錢叁伯貲

獲以熟鐵物同造成器與外國使人或非使人交易者

告
藏
戮
裁
人
減
半

錢叁伯貲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貳拾玖年貳月肆日

勅私渡淮人並依軍法其津發載渡及巡防人
故縱與同罪失覺察減壹等所有海商私自興
販及以給到他處公憑假托風潮報至至北界
可並依私渡淮法施行許諸色人告捕本船貨
物盡數充賞發載渡及巡防人並依上條令緣
海州縣嚴切禁止監司帥臣常切覺察如違重
寘典憲

隆興元年伍月玖日

勅立定下項

鯨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桿簾幕
鏃箭頭白鐵翎毛皮鞶韁皮底生熟鐵
羊鹿獐麋鹿麅兔犬馬皮皆為軍須之
物

一契勘逐項物件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
禁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
欲除筋不許與販外其餘名件不許販
海及指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
置買州縣具物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

公據指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
照驗放行若不經官司請給公據又不
依所指州軍出賣并賣訖不毀公據及
買者人不照公據收買者各科杖壹伯
並許人告支賞錢壹伯貫其所賣物沒
官雖有官司公據若往次邊緣邊州縣
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罪賞施行

一今後興販軍須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
捉獲及其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

者徒貳年以物估價及貳貫加壹等過
徒三年參貫加壹等徒罪皆配阡里流
罪皆配遠惡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
徒參年以物估價及貳貫加壹等徒罪
皆配參阡里流罪皆配海外拾貫綏已
過界捉獲者不以多寡並依軍法定斷
仍並奏裁許諸色人告捕其知情引領
停藏貞捨乘載之人並減犯罪壹等各
依犯人配法經由透漏州縣官吏公人

兵級減犯人罪壹等以上並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

今後告捕興販軍須之物徃極邊并次邊
及其餘州軍貨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
告捕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
止減磨勘三年其餘州諸色人錢壹阡貫仍
磨勘三年其餘州補進義副尉次邊止給賞錢其餘州流罪命
官轉壹官仍減磨勘叁年次邊止轉壹
官其餘州止減磨勘叁年
諸色人錢壹阡五伯貫仍

補進義枝尉次邊止給賞錢其餘廩賞錢給半死罪命
官轉兩官仍減磨勘參年諸色人錢貳
阡貢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藏同軀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
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
告捕支賞補官

乾道元年柒月三日

勅今後客販沙魚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

乾道肆年四月貳拾捌日

勅商旅販牛過淮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
逆遠漏去屢賞罰並依鯨膠過淮已得指揮施
行

乾道陸年柒月貳拾捌日尚書省批狀興販軍須之
物過界已有指揮斷罪推賞並以犯人隨行財
物充賞外仍令緣邊州縣伍家結為壹保不得
透漏違禁過界之物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
違戾去屢即仰按勅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乾道捌年拾壹月三日

勅沿江州縣管下海舡有乘載鯨膠並堪造軍
器等物經由偽界貿易竒貨許同犯人於所列
縣州等處陳首推賚已有隨勅申明紹興貳拾
玖年貳月四日隆興元年伍月玖日指揮劾該載嚴
備外所有同犯人陳首即與差官就舡抄劄所
載貨物無致隱漏官司不得分毫巧作抽取盡
以充賞有違戾者即許超訴仍將違戾官司重
作施行

乾道捌年拾貳月貳拾玖日

勅令所著詳將硫黃焰硝海金砂桐油並不
許興販過淮博易及往極邊次邊州縣如有違
犯其斷罪追責並依興販軍須之物已降指揮
施行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雖有淳熙拾伍年陸月拾捌日樞密院批狀
指揮將桐油許從俠貨賣唯不許過淮入海緣續
有紹熙貳年貳月貳拾伍日

聖旨指揮今後遵依乾道捌年拾貳月貳拾伍日

已降指揮施行令聲說照用

淳熙元年柒月拾日樞密院劄子刑部看詳沿江縣
鎮買賣鱠膠牙人止許賣與本處使用若發客
過江到淮上被獲其知情牙人減犯人壹等科
罪施行奉

聖旨依

紹熙伍年三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
會廣東西州軍有出產箭幹魚膠筋角去處多
有浙東西福建路舖戶違法自與販往極邊去

處理宜措置奉

聖旨令廣東西浙東西福建路安撫提刑司行
下所部州軍嚴行禁戢無致違犯透漏其舟船
輒逼料角並坐興販次邊之罪仍督責巡捕官
司常切根緝仰逐司月具有無透漏聞奏奏餘
依隆興元年伍月玖日已降條法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决江河隄堰已決外除犯若遇非次罪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衛禁勅

諸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許人捕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州差誤令編隨勅申明照
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九